

2024 年度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承担本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等事务性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1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人社部的统一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以及省人社厅党组的工作安排，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规范经办和防控风险为重点，以强党建、提标准、保发放、稳参保、优服务、转作

风、重宣传为方向，进一步推动城居保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一、全面加强城居保经办系统党的建设。二、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任务完成。三、研究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举措。四、持续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和能力。五、防范化解风险，增强经办安全性。六、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七、持续推进系统行风建设。八、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66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6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3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61.73	支出合计	661.7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661.73	66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61	561.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9.15	489.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89.15	48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6	7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1	3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9.95	3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4	2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4	2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4	2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8	7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8	7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8	68.58									
2210202	提租补贴	7.2	7.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61.73	522.56	13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61	422.44	139.1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9.15	349.98	139.1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89.15	349.98	13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6	7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1	3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5	3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4	2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4	2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4	2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8	7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8	7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8	68.58				
2210202	提租补贴	7.2	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61.73	支出合计	661.7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1.73	522.56	13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61	422.44	139.1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489.15	349.98	139.1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89.15	349.98	13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6	7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1	3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5	3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4	2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4	2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4	2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8	7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8	7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8	68.58	
2210202	提租补贴	7.2	7.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61.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1
310	资本性支出	1.8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79
30101	基本工资	82.56
30102	津贴补贴	94.08
30103	奖金	132.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6
30201	办公费	5
30207	邮电费	5.5
30213	维修(护)费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28	工会经费	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单位 2024年度 没有由本单 位管理的专 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收入预算为661.73万元，比上年增加94.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按照在职人员19人编制，较2023年预算数同比增长3人，基本支出预算收入相应增长，造成2024年收入预算较上年有所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1.73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61.73万元，比上年增加94.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按照在职人员19人编制，较2023年预算数同比增长3人，基本支出相应增长，造成2024年支出预算较上年有所增长。其中：基本支出522.56万元、项目支出139.1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61.73万元，比上年增加94.08万元，增长16.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工资、津补贴、奖金、补贴以及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相应增长。主要支出

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 489.15 万元, 主要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支出。

(二)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32.51 万元,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39.95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24.34 万元, 主要用于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2210201) 68.58 万元,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提租补贴(2210202) 7.2 万元, 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22.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9.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单位，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省外事办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3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我单位无车辆，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开支预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障中心共设置4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85661.7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32362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785661.73	
	项目支出		785139.17	
	基本支出		522.5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顺利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到位率(省级报批项目)	=100%
		社会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缴费水平	≥22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业务经办培训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160（元/人/月）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月人均发放水平	≥260（元/人/月）
		时效指标	“12345”群众诉求件办理效率	≥95%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54号）、</p>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9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数据稽核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4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30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7.50		
	财政拨款	47.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顺利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均缴费水平	≥22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503 万人
		质量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160（元/人/月）
		时效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08〕28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补充通知》（闽政办〔2011〕12号）、《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保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	资金总额	40.37

元)	财政拨款		40.37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顺利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到位率 (省级报批项目)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	≥320 万人
		质量指标	养老保障金月人均发放水平	≥26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月养老保障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经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备注	资金总额	785000.00		
	财政拨款	785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60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有效执行，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人均缴费水平	≥ 220 (元/人)
			待遇领取人数	≥ 503 万人
			举办业务经办培训班次数	≥ 1 次
			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 160 (元/人/月)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geq 99\%$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leq 1\%$
			月养老金发放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geq 0.3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 6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leq 5\%$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76万元，比上年增加7.17万元，增长20.73%。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单位在职人数相比2023年预算数有所增长，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9.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9.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